

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消防设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消防设备改造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消防设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财政局

3.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据实结算。

2.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207000.0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

3. 支付方式：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救援机构或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验收。

2. **材料与设备质量**: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 且具有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材料、设备进场前,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查验, 未经甲方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 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3. 验收程序:

(1) 分项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每个分项工程后, 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签署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备清单、检验报告、调试记录等),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负责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正式验收, 甲方应予以配合。正式验收合格的,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要求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指派 _____ 为现场施工人员, 全权负责此项目, 联系方式 _____

2. 乙方指派 刘东 为本项目经理, 全权负责此项目的施工, 联系方式 15902986626

3.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并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如清理场地障碍物、接通施工用水用电等);

(2) 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相关资料 (如竣工图、设备参数等),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4) 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 处理因甲方原因产生的纠纷;

(5) 参与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工程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4.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 (4) 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原有设施设备, 因施工造成损坏的, 负责修复或赔偿;
- (5) 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验收申请、竣工资料等相关文件;
- (6)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承担成品损坏的修复责任及费用;
- (7) 负责办理工程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如消防验收申请), 并承担相应费用(除甲方另行约定外)。
- (8) 乙方为本工程所提供的材料设备, 其综合品质与性能不低于本合同既定预算标准。如乙方擅自采用低于预算标准的材料设备, 甲方可要求乙方将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拆除并更换为符合标准的产品,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确保施工安全。
2.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触电、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发生, 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立即组织抢救, 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承担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及全部费用。
3. 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规定,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减少施工噪音、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 做到工完场清。

六、工程变更与索赔

1.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或调整工程内容, 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提交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价款调整申请,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申请, 视为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但因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2.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设计变更等）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及工期顺延天数按实际损失计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请求。

3. 因乙方原因（如施工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申请后3日内予以答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质保期与质保责任

1.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通过相关部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日内修复完毕，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到场或未按约定时间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3个月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交维护报告，确保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质保期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杨永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张永红

